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凯胶片

股票代码：600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 141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迎宾大道彭山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凯胶片的重大交易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产业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凯医疗	指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彭山产业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4,773,082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梁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2CXQG1D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迎宾大道彭山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28-376880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成眉石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雷梁秋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2	秦杰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3	陈源	女	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乐凯医疗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彭山产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彭山产业投资	-	-	5,477.31	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彭山产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54,773,0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 年 1 月，彭山产业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和股份发行的最终结果，彭山产业投资于本次发行中获配 54,773,082 股，以现金 349,999,993.98 元认购，认购股份占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 9.9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新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9 元/股。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3、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73,082 股，占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 9.90%。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新股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市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无其他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彭山产业投资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彭山产业投资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系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凯胶片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凯胶片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签署日期： 2020 年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2020年 1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乐凯胶片	股票代码	600135
收购人名称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14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477.31 万股</u> 变动比例： <u>9.9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2020年1月23日